

固原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固原市委宣传部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原市科学技术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固科协〔2023〕24号

关于举办2023年固原市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学（协）会，各县（区）科协、宣传部、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团委、妇联：

按照《中国科协等21部门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3〕34号）和《关于举办2023年宁夏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宁科协发普字〔2023〕32号）要求，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市妇联决定共同组织开展2023年固原市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主题：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

时间：2023年9月17-23日在全市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政治引领，激发奋进力量。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科普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多方位宣传展示新时代以来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踔厉奋发凝聚奋进力量、笃行不怠书写时代担当。

（二）聚焦创新发展，服务自立自强。围绕“四个面向”所取得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开放，集中展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展现重大科技成果，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让更多公众深刻感知前沿科技魅力，主动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三）坚持科技赋能，助力“国之大者”。聚焦乡村振兴，开展科技科普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活动，促进优质科技科普资源深

入农村、服务农民。围绕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生态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科普助力“双减”，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四）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卫生健康、数字素养、知识产权、食品安全、防灾避险、安全生产等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聚焦重点人群，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基层阵地，融入文化、艺术、教育、旅游、体育等各领域，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丰富人民精神世界，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三、活动安排

立足守正创新、开放协同、服务基层、普惠群众，着力组织好固原市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部门（单位）系统活动、县（区）活动、系列联合行动和“云上科普日”活动，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

（一）固原市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9月17日9:00—11:30，在固原市博物馆广场，围绕活动主题，聚焦群众需求，通过多方联合协作、线上线下融合、优质资源整合的方式，开展实物展示、科技展演、互动体验、科普宣传等内容丰富、趣味性强的主场科普活动。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

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九三学社，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红十字会，地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宁夏六盘山旅游集团，市直学（协）会和原州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展位安排（附件1），于8:30前做好展位布展工作，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二）部门（单位）活动。联合主办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能特点和资源优势，围绕科技创新、科学教育、数字素养、生态文明、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科技、水利科普、科普创作等行业领域，动员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社会组织、媒体、文学工作者等各方力量开展系列科普活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三）县（区）活动。各县（区）结合实际、突出优势、各展其能，打造亮点纷呈、各具特色的全国科普日县（区）活动，并围绕活动主题，聚焦科普助力“双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弘扬科学家精神、银龄科普等重点领域，推动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四）系列联合行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汇聚多方科普资源、协同社会各方力量、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研学、科技咨询、科普创作、技能培训等各类科普活动。

1.安全科普联合行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普及燃气使用、电器使用、火灾防范、人身安全、电梯避险、食品安全等知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社会氛围。

2.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发动各级学会，积极组织、动员、服务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为公众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高质量科普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探索创新路径，为学会科普工作提能打造品牌、积累经验。

3.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充分发挥固原市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社区）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阵地作用，开展“我和妈妈学科学”“科技馆科普活动进校园”等研学体验、科普实践活动，以“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服务中小学“双减”和公众科普需要，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公众对科学价值的认同。

4.农技协联合行动。组织发动农技协、科技小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面向农民普及先进技术、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5.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各类企业特别是成立企业科协的企

业，立足科技创新资源，发挥科技人才优势，组织企业云课堂、企业公众开放日、专家报告等系列科普活动，让创新成果走向公众，推动科研、科技成果科普化。

（五）“云上科普日”活动。利用全国科普日平台，积极参与并推广“云上科普日”网络互动、直播等系列线上活动，共同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网络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科普日活动，把开展好全国科普日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不断提升科普日活动服务力、影响力。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区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安全风险预判，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于8月28日前将固原市全国科普日活动联系人登记表（附件2）报送市科协。

（二）务求活动实效。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围绕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领域，突出群众性、参与性、互动性，打造科普新模式、新场景，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科普服务，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强化数字赋能，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广泛传播，更大范围地服务公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提升公众参与度，营造浓厚氛围。活动宣传中，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突出活动品牌。8月21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发布推广重点活动，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每个部门（单位）发布推广重点活动不少于8场，9月30日前，在全国科普日平台提交活动总结，包括活动照片、视频等，并将发布推广的重点活动和总结报送市科协。自治区科协将会同自治区主办单位，根据全国科普日平台数据统计，按照组织动员、数量规模、品牌宣传、科技志愿、联合行动、网络活动主题协同等指标，对活动组织有序、服务基层有效的组织单位和影响大、关注多、反映好的活动向中国科协推荐予以表扬。

联系人及电话：高天涛 0954-2088400

邮箱：gyskx8017@163.com

附件：1.固原市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展位示意图

2.固原市全国科普日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3.2023年全国科普日平台操作说明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原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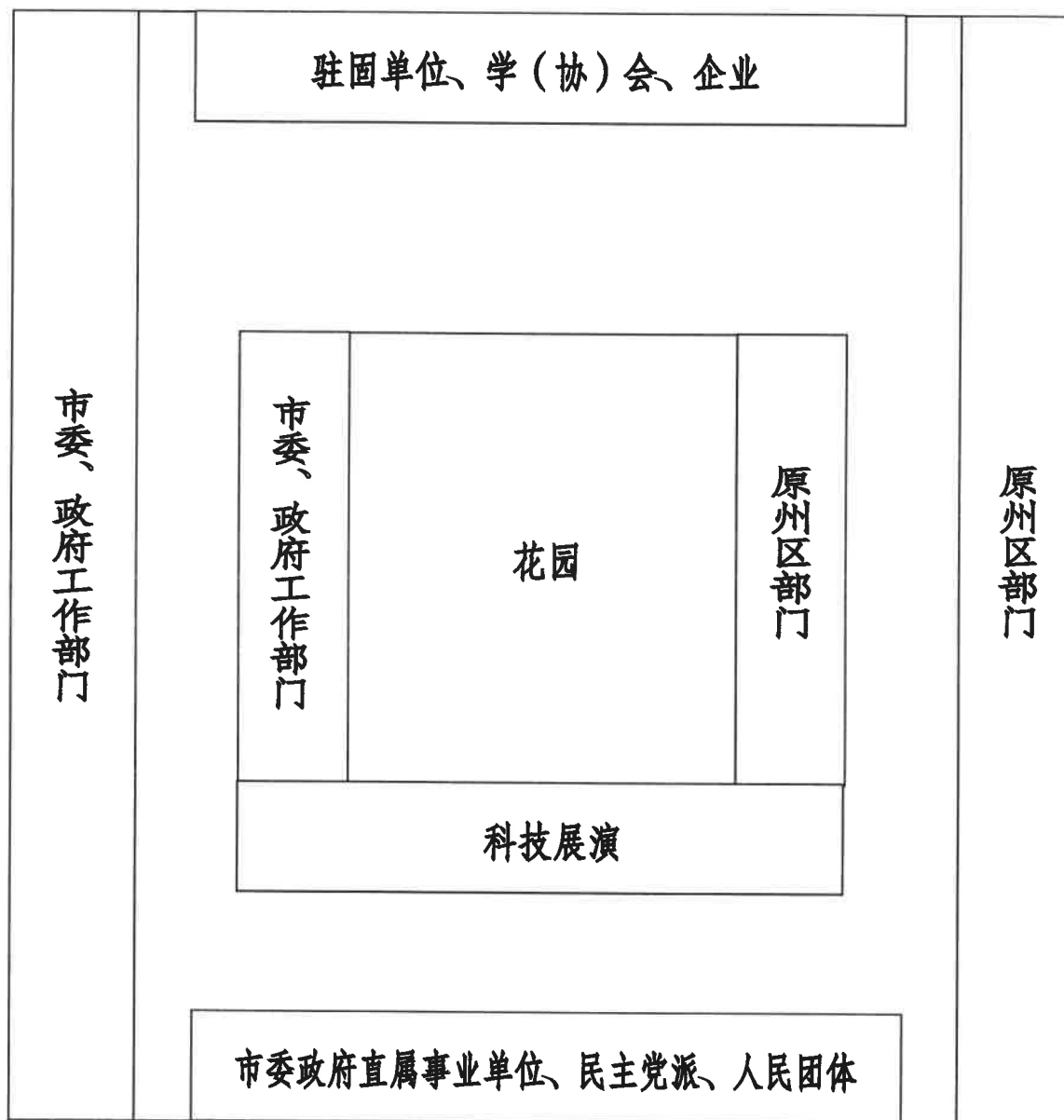


固原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1

固原市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展位示意图



固原市博物馆

附件 2

固原市全国科普日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3 年全国科普日平台操作说明

一、网址

8 月 21 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发布推广重点活动。

二、注册登录

2023 年全国科普日平台依托智慧科协平台建设。重点活动发布推广人员和审核工作人员须通过智慧科协首页（<https://kx-base.cast.org.cn/>）注册后登录。建议使用手机号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

三、发布推广重点活动

（一）起止时间

8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信息填报流程

- 1.在全国科普日平台首页点击“我要发布”。
- 2.在新页面填写活动基本信息、活动内容、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填写完成后点击最下方“保存”。

——活动名称：请输入完整活动名称，体现活动主要信息，并与其他活动有一定区分度。活动名称尽量简洁，字数不超过 50 字。

——活动时间：请在活动举办之前填报活动，即活动时间应

晚于信息填报时间。（因活动信息审核流程需一定时间，建议在活动举办前一周以上进行填报）

——所在地区：指活动落地、服务群众的主要区域。

——归口单位（重要）：首先选择类别，如有关部委、省科协、市科协、区县科协、全国学会，然后输入关键字、显示联想名称后点击选择。（1）该选项体现各渠道动员开展活动的工作成效，是推优名额分配的影响因素之一；（2）直辖市有关区县，请首先选择“市科协”；（3）活动归口单位为“省科协、市科协、区县科协”的活动，将由省级科协、中国科协团队双重审核后上架；活动归口单位为“有关部委、全国学会”的活动，将由中国科协团队审核后上架；（4）部分市科协、区县科协无法显示，原因是市县科协不存在或尚未经过智慧科协组织库认证，解决办法一是选择所在地“省科协”，二是尽快通过智慧科协平台进行组织认证。

智慧科协平台组织认证方式：1.相应市县科协工作人员在智慧科协首页 <https://kx-base.cast.org.cn/>注册登录；2.登录后点击右上角图标进入个人中心；3.点击“我的组织——组织入驻——新建组织”，填写组织信息并提交，等待后台审核。

——是否纳入联合行动：如纳入请选择“是”并勾选联合行动类别。

——是否纳入科普专项行动：如纳入请选择“是”并勾选科普专项行动类别。

——是否纳入青少年科学节：如纳入请选择“是”。

——是否与部委或地方委办厅局合作：如有合作请选择“是”，并在填写栏输入关键字搜索。如有联想显示，直接点击选择单位名称；如无联想显示，输入单位准确名称后点击“添加”。

——是否与学会合作：如纳入请选择“是”，并在填写栏输入关键字搜索。如有联想显示，直接点击选择单位名称；如无联想显示，输入单位准确名称后点击“添加”。

——活动是否支持预约：如有，请选择“是”，并输入第三方平台预约链接。

——上传活动宣传图：主要指活动海报，或清晰度高、便于公众了解具体活动信息的图片。

——活动详情：请高质量填写活动简介，目标上吸引公众关注参与，便于媒体关注采访；内容上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或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科普活动，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引导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形式上具有一定参与性和互动性；关键信息上表述清楚时间地点、面向对象、内容流程、特色亮点、服务科技工作者、参与渠道、宣传推广、联系方式。活动不得为商业推广、日常教学等。

——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请与单位公章一致。在填写栏输入关键字，如有联想显示，表示组织库中已存在该单位，请点击选择单位，该项活动与相关单位进行关联；如无联想显示，请输入单位准确名称后点击“添加”，单位名称以文本形式进行

存储。

填写完成后点击最下方“保存”。

(三) 查看活动审核情况

1.在全国科普日平台首页点击“管理平台”-“用户中心”。可查看当前活动的审核状态、活动状态、上下架状态。审核状态分为：省管理员审批中、省管理员审批拒绝、全国审批中、全国审批拒绝、已通过。活动状态分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

2.审核状态为“已通过”的活动，纳入到各渠道动员活动的统计数据中。且只有这类活动，才可作为被推优的活动。

3.对已发布的活动信息进行编辑会重新进入审批流程。

(四) 其他

1.活动审核遴选按照“高质量、广影响、重效果、强示范”的原则，通过审核遴选的活动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1）于活动举办前7日在平台发布活动；（2）活动名称规范，活动组织架构完整，主办单位名称准确；（3）高质量填写活动简介，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或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科普活动，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引导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具有一定参与性和互动性，不得为商业推广、日常教学等；（4）上传高质量宣传海报；（5）提供活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咨询，或提供明确的活动预约渠道及参与方式；（6）通过宣传栏、展板、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网站等媒体渠道发布活动进行预热（照片佐证）；（7）提供主要参与的科技

工作者（不超过3人），科技工作者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普及、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原则上不应为一般的行政人员。

2.拟推优的科普活动，在活动结束后须通过活动补充信息填报功能补充以下内容：（1）发布至少1篇媒体报道，并提供新闻链接；（2）须上传3-10张能反映活动成效的照片，可上传1-3段活动短视频（每段视频3分钟以内）；（3）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照片佐证）；（4）活动结束后10日内上传活动简要总结，总结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要成果成效、特色亮点、形成可复用的科普资源情况、工作体会等。

全国科普日平台技术运营咨询联系人：蒙昌乐

联系电话：010-63589698，010-63589586

固原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